**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計畫類工讀生 勞動契約書**

|  |  |
| --- | --- |
| 立契約人 | 甲方: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 分項計畫執行人:\*\*系 \*\*\* 教授 |
| 乙方: (班級學號姓名) |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1. 契約期間:

自中華民國112年　OO　月　OO　日 至 112年 OO 月 OO 日止。契約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1. 工作項目:

乙方於

計畫編號：略；

計畫名稱：112高教深耕-面向三 產學合作連結
從事相關勞務工作，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協助辦理與計畫相關約定之工作業務。

1. 工作地點: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由甲方視業務需要為指派範圍，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指定地點執行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

1. 工作時間:

(一)乙方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

(二)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甲方規定紀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於出勤日上、下班及休息時間之紀錄，甲方之計畫執行人應記載至分鐘，並保留出勤紀錄至乙方離職日起5年止。每次出勤之工作時數紀錄以半小時為單位計算。

1. 工作報酬:

(一)契約期間，乙方工資不含全勤獎金、其他福利或補助為(以下請擇一)：

☑按月計薪，每月新台幣 \*\*\*\* 元整，每月應工作 \*\* 小時。(176元/時)

☐按時計薪，每小時新台幣 元整。

 (二)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或賠償費用，並同意每月工資發放日為次月月底。

如發放日遇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時，則順延在3個工作天內發放。

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如因重大困難致無法依約發放工資時，應事先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工資給付日期。

(三)甲方之計畫執行人應及時送出乙方之薪資請領(核銷)資料。

1. 請假、例假、休假、特休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甲方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乙方如欲兼其他職務或參與其他計畫，應主動告知甲方之計畫執行人。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同時專、兼任校內、外其他職務或參與其他計畫。
3. 乙方權益保障：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二)甲方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本國籍兼任研究助理)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外籍兼任研究助理)。

(三)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五)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1. 契約之終止：
	1. 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2星期前以書面提出，經甲方及甲方之計畫主持人同意，並辦妥交接與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2. 乙方同意於契約存續期間，因職務上所創作之一切著作、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一切智慧財產權皆以甲方為唯一之權利人，所有相關之權利悉數歸屬於甲方；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
3. 保密義務：
	1. 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公佈、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
	2. 乙方自甲方去職、甲方提出請求時，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
	3. 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4.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甲方所訂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5.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6. 如有訴訟之必要時，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7.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轉存**產學營運處**)、甲方之計畫主持人及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代表人：劉國偉 校長

分項計畫執行人： （簽名/蓋章）

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電話：(03)5593142 (代表號)

**乙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若乙方未滿二十歲，則須請法定代理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同意：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備註：

* 1. 甲乙雙方如發生勞資爭議時，得透過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調解或仲裁程序儘速解決紛爭。
	2. 乙方如未成年，與甲方簽訂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3. 本契約之第四條工作時間與第五條工作報酬，應須符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與時薪，經換算後月薪制應不得低於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基本工資或時薪制不得低於法定工資。時薪制工作時數若為半小時者，薪資則依法定工資二分之一比例計算之。